

证券代码：300607
债券代码：123101

证券简称：拓斯达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1.2020年11月10日，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弗米”）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使用约1.3亿元受让埃弗米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持有埃弗米51%的股权。

2.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埃弗米及其股东于2021年7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1.326亿元受让埃弗米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持有埃弗米5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 2021年8月16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向黄永生、余学林、杨子健、冯顺分别支付了部分转让款555万元、265万元、98万元、50万元。

4. 2021年9月17日,埃弗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新章程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埃弗米51%股权,埃弗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截止2021年9月29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账户向黄永生、余学林、杨子健、冯顺四位自然人股东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5,2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账户向埃弗米足额支付了增资款合计人民币8,06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埃弗米相关交易事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埃弗米51%股权,埃弗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